

合同编号: 0036

农村地区文化体育系列活动体育组织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 北京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 中易利贞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策划并实施农村地区文化体育系列活动体育组织服务采购项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平等、公平、互利的原则协商一致, 签订此合同, 信守执行:

第一条: 活动内容

1. 活动时间: 2024 年 10 月 (拟定)

2. 活动地点: 朝阳体育中心

3. 活动人数: 约 3000 人。

4. 活动形式: 运动会开幕式主要由“成果展览展示、入场式表演、开幕式表演、全民健身项目展示”等组成。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活动策划执行的具体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各项目的策划方案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2. 甲方负责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 ① 甲方负责来宾邀请工作
 - ② 甲方负责内部领导的邀请及相关安排
 - ③ 甲方负责对活动提出明确的目标以及相关要求

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提供策划方案以及策划设计理念, 并提交甲方确认;

2. 乙方根据甲方书面确认后的策划方案在约定的时间内给出最终甲方所需稿件;
3. 乙方负责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 ① 乙方负责活动现场整体效果的策划、执行、制作
 - ② 乙方负责活动所需设备的提供
 - ③ 乙方负责现场平面、音频和视频设备的制作(现场电力和网络安装由场地方负责)
4. 乙方负责第三条第 3 款中其所负责事项的安全执行及使用相关设备、场地、仪器设备等的责任

第三条：活动费用和付款方式

1. 全程费用：人民币 ¥ 1296985.14 元 (大写：壹佰贰拾玖万陆仟玖佰捌拾伍元壹角肆分)。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 60% 的首付款，计人民币 (大写)：柒拾柒万捌仟壹佰玖拾柒元零捌分，即 (¥778191.08 元)。

剩余 40% 款项，计人民币 (大写)：伍拾壹万捌仟柒佰玖拾肆元零陆分，即 (¥518794.06 元)，待全部活动服务内容及后期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3. 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均应开具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合格发票。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中易利贞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5MA017GC57A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账号：110957676210000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甲方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因甲方自身原因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以及发生其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违约金。

2. 因甲方延迟给付乙方所需材料, 从而导致乙方延期提交设计方案,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不影响甲方的按期付款。

3. 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提交设计方案, 或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所提供产品和服务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时,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结算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除预付款外, 每延迟支付一天, 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0.5% 违约金。若甲方因财政拨付未到位或乙方未提供发票原因未按约定时间付款, 不视为甲方违约。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分包、转包,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不支付合同金额,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 本合同项下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使用或者向第三方泄漏。乙方违反本约定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 乙方应保证承办活动的安全, 如乙方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 或造成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自然现象的灾害(包括火灾、水灾、意外事故、地震), 罢工、骚乱、暴动或动乱、禁运、战争, 任何将来的法律、命令、法规或其他政府行为、国家或者北京市政策的调整等。如果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乙一方履行本合同, 则应免除该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的履行的责任, 但是, 该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 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 该方应继续履行完被迫中断履行合同的条款。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90 日,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六条：不竞争限制

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不得向甲方的任何竞争对手提供公关咨询、策划及相关服务。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未经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联合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2. 乙方承诺对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材料(包括来宾的一切个人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材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

3. 但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不涉及如下信息和资料:

- ① 非由于乙方的过错而公开的信息和材料
 - ② 乙方可从第三方在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条件下可以获得的信息
 - ③ 乙方可以证明在签订本合同前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情况下已经知悉的信息
4. 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在保密信息未被公开或披露前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宣传用品,活动用品,不侵犯第三方的版权、专利权及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诉讼,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法律关系

- 1. 甲乙双方在此确认和同意本项目中,乙方只作为甲方的独立承包商并按照本合同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不应亦无权显示自己为甲方的分支、董事、人员或雇员。
- 2. 本合同不构成或不被视为构成、任何明示或暗示甲乙双方之间有劳资、合伙关系。

第十条: 关于附件及其它

- 1.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果发生与本合同或其任何附件的效力、解释或执行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4年8月19日

乙方：中易利贞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4年8月19日